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哲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7,653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。另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  
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被  
告之住所或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